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以下简称“浦城农行”）申请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本公司计划2025年仍需使用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故向浦城农行申请流动资金1,700万元（贷款续期），用途为办理浦城农行贷款续期，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将以下所列的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1,7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额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2号、6号的房地产抵押担保，如有违约愿按签订的各项合同规定处理。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2024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2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3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4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5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6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7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8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